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函

地址：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蕭亦涵
電話：03-3324700 #3108
傳真：03-3324703
電子信箱：10051204@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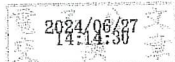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桃住更字第1130013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100G_113001315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處辦理「桃園市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計畫」採購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於113年7月19日上午9時截止收件，惠請貴會轉知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6. 27
收文第 1345 號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函

地址：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蕭亦涵
電話：03-3324700 #3108
傳真：03-3324703
電子信箱：100512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桃住更字第1130013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100G_113001315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處辦理「桃園市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計畫」採購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於113年7月19日上午9時截止收件，惠請貴會轉知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列印時間：113/06/18 17:17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3/06/19

[機關代碼]3.80.11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聯絡人] 蕭亦涵小姐
[聯絡電話] (03)3324700#3108
[傳真號碼] (03)3324703
[電子郵件信箱]10051204@mail.tycg.gov.tw
[標案案號]1130618-1
[標案名稱]桃園市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4 - 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3,5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3.80.36.1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3,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A.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補助金額] 7,500,000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6/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2元

[總計] 52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桃園市市庫存款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7/19 09:00

[開標時間] 113/07/19 10: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前棟)8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收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廠商資格文件(依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檢附)：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都市計畫)：

(1)有效期限內技師執業執照(科別：都市計畫)。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營業範圍:都市計畫)。

(3)有效期限內全國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

2.技師、建築師事務所：

(1)有效期限內技師執業執照(科別：都市計畫)或建築師開業證書。

(2)技師(科別：都市計畫)或建築師證書。

(3)有效期限內公會會員證。

3.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團體（不包括學校）：

(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組織章程(其內容具本案相關履約能力，如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等專

業)。

(二)其他應附文件資料：

- 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2.電子領標憑據。
- 3.服務建議書。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履約期限】：

- 1.工作計畫書：自決標日起20日曆天內提出工作計畫書(依機關需求通知或至少10份)送機關審核。
- 2.都市更新專案計畫：自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發文日起30日曆天內提出都市更新專案計畫內容(依機關需求通知或至少10份)送機關審核。
- 3.推動計畫研擬：自機關書面通知日起30日曆天內提出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內容(依機關需求通知或至少10份)送機關審核。
- 4.3處公辦都更潛力基地：各處自機關書面通知日起60日曆天內提出公辦都更潛力基地(依機關需求通知或至少10份)送機關審核。
- 5.4處新、修訂更新地區計畫：各處自機關書面通知日起90日曆天內提出新、修訂更新地區計畫(依機關需求通知或至少10份)送機關審核。
- 6.3處公有土地公辦都更先期規劃：各處自機關書面通知日起180日曆天內提出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內容(依機關需求通知或至少10份)送機關審核。
- 7.新、修訂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更新法令：自機關書面通知日起180日曆天內提出法規研擬內容(依機關需求通知或至少10份)送機關審核。
- 8.教育訓練及文宣製作：自機關書面通知日起150日曆天內提出辦理教育訓練及文宣品(依機關需求通知或至少10份)送機關審核。
- 9.全案成果報告：自機關書面通知日起30日曆天內提交全案結案成果報告書(依機關需求通知或至少10份)送機關審核，內容須包含全案成果、相關會議記錄。

【履約地點】：桃園市全區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03-3324700分機3108)蕭亦涵小姐查詢，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可洽工務局採購管理科(03-3322101分機6770)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

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辦理訂約手續。

4.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機關名稱(英)]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Taoyuan

[機關地址(英)] 7F.,No.1,Xianfu Rd.,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001, Taiwan(R.O.C.)

[標案名稱(英)] Office of Special Projects in urban renewal, Taoyuan city

[聯絡人(英)] Yi-Han, Hsiao

[聯絡電話(英)] +886-3-3324700 # 3108

[傳真號碼(英)] +886-3-3324703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

Selling via internet:To download the tender documentation please visit ([http:// web2.pcc.gov.tw](http://web2.pcc.gov.tw)) before stated deadline. Electronic payment:NT\$30(Procurement services or Procurement property)

[領標地點(英)].

[附加說明(英)]

1.The entrusting entity:

office of housing development

2.Address:

No. 300, Lixing Rd.,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0 , Taiwan (R.O.C.)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
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
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06/18 17:17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人

[機關評選委員人數]

非招標機關人

招標機關人

[評選委員總額]人

[工作小組成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否

否

否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